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民堂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01,6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01,6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贷款提供的保证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冯民堂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张丽、陈鲁夫妇共同为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交易人冯民堂需回避表决。

2、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城支行贷款提供的保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冯民堂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山东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城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交易人冯民堂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9月16日